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9月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香港，2026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107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423,061,007 股增加至 459,657,599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华波先生、实际控制人蔡丽江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41.78%被动稀释至 38.46%，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 41.91%被动稀释至 38.56%，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及 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7 号），公司向 21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607,142 股，新增发行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23,061,007 股变更为 429,668,149 股，蔡华波先生及蔡丽江女士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 41.78%被动稀释至 41.14%。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

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9,668,149 股增加至 459,657,599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蔡华波先生及蔡丽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 41.14%被动稀释至 38.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综上，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蔡华波先生及蔡丽江女士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 41.78%被动稀释至 38.46%，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 41.91%被动稀释至 38.56%。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华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一致行动人	蔡丽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607,142 股，致使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丽江女士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 41.78%被动稀释至 41.14%。 2、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因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9,989,450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致使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丽江女士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 41.14%被动稀释至 38.46%，触及 1%整数倍及 5%整数倍。		
股票简称	江波龙	股票代码	30130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蔡华波	A 股	-	-3.05%（被动稀释）	
蔡丽江	A 股	-	-0.28%（被动稀释）	
合计		-	-3.3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因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H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H股上市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蔡华波先生持股	16,207.19	38.31%	16,207.19	3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1.80	9.58%	4,051.80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5.39	28.73%	12,155.39	26.44%
蔡丽江女士持股	1,470.00	3.47%	1,470.00	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00	3.47%	1,470.00	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7,677.19	41.78%	17,677.19	3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1.80	13.05%	5,521.80	1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5.39	28.73%	12,155.39	26.4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注：1、上表股数单位采用万股，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2、上述表格中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时公司股份总数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由 41.91%稀释至 38.5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丽江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蔡华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丽江女士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